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

2022 年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〉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22 年第 14 号)相关规定,现将我市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按次申报缴纳,纳税人为单位的也可以按季申报缴纳。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按年申报缴纳。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按次申报缴纳,按次申报缴纳存在困难的,也可以按年申报缴纳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22 年 6 月 30 日